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53及5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刊載於綜合收益表內。

於本年度內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為213,071,000港元，每股22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予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年的財務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由一獨立物業估值師以可比成交價值為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價值為8,060萬港元。投資物業的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來興 (董事長)
蔡育天 (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瞿定 (副董事長及常務副行政總裁)
呂明方
丁忠德
錢世政 (副行政總裁)
姚方
唐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吳家璋
梁伯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42至第45頁。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告退。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依章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被提名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0	0.41%
瞿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50,000	0.13%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200,000	0.43%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姚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b) 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購股 期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800,000	0.08%
蔡育天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1,300,000	0.13%
瞿 定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560,000	0.06%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480,000	0.05%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1,000,000	0.10%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300,000	0.03%
唐 鈞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300,000	0.03%

(II) 於上實醫藥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期權

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本年度，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獲授購股期權可發行的股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蔡來興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800,000	—	—	—	800,000
蔡育天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	1,300,000	—	—	1,300,000
瞿定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560,000	—	—	—	560,000
呂明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480,000	—	—	—	480,000
丁忠德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	1,000,000	—	—	1,000,000
錢世政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300,000	—	—	—	300,000
唐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300,000	—	—	—	300,000
董事合共			2,440,000	2,300,000	—	—	4,74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11.71	7,385,000	—	(885,000)	(6,500,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4,560,000	—	(86,000)	(383,000)	4,091,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合共			11,945,000	1,500,000	(971,000)	(6,883,000)	5,591,000
第三類：其他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	1,200,000	—	—	1,200,000
其他合共			3,000,000	1,200,000	—	—	4,200,000
全部類別合共			17,385,000	5,000,000	(971,000)	(6,883,000)	14,531,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期權(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期權(「第一批購股期權」)可由接受當日六個月後分三期予以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第一批購股期權的行使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期滿失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期權(「第二批購股期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授出的購股期權(「第三批購股期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下購股期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16港元。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第三批購股期權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前的收市價為16.70港元。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列的「購股期權」一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擁有普通 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a) 好倉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公司	548,076,000 (附註(i))	56.59%
鄧普頓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公司	58,123,253	6.00%
(b) 淡倉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公司	87,653,993 (附註(ii))	9.05%

附註：

- (i) 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SIIC Capital及上實崇明開發分別持有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ii) 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87,653,99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此乃根據STC所發行，由上實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須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i)。除當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i)的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該等關連交易：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人士的交易

於本年度內，有關人士的交易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ii)。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及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總購貨額不多於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 10,000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已列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第 41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蔡來興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